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 須予披露的交易 認購私募股權基金

#### 認購私募股權基金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西藏智航(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本金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私募股權基金，該基金由上海久銘管理。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先前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後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認購協議及先前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按總數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認購私募股權基金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西藏智航(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本金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私募股權基金，該基金由上海久銘管理。

## 認購私募股權基金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西藏智航就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私募股權基金與上海久銘及招商證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認購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 產品名：** 久銘專享10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 訂約方：**
- 1) 西藏智航，作為認購人；
  - 2) 上海久銘，作為基金經理；及
  - 3) 招商證券，作為託管人
- 認購本金：** 人民幣20,000,000元。董事會認為該認購的代價乃於公平商業條款的基礎上釐定。
- 認購價：** 認購價將按基金開放日（其與提交認購申請的日期相對應）私募股權基金的每份單位淨值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募股權基金的每份單位淨值為每份單位約人民幣1.202元。最終認購價將有待於更新至私募股權基金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每份單位淨值。
- 費用：** 就私募股權基金應付上海久銘及招商證券的若干費用包括：
- 1) 應付基金經理管理費。每日管理費應為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
    - a. 人民幣273.97元；
    - b. 私募基金前一日的資產淨值 $\times 1.5\% \div$ 當年實際日數
  - 2) 應付託管人的年度基金託管費，為私募基金前一日資產淨值的0.025%；
  - 3) 應付基金服務機構（即招商證券）的年度基金服務費，為前一日私募基金資產淨值的0.025%；

- 4) 應付基金經理的表現掛鈎報酬，佔認購股份收益的10%；及
- 5) 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交易費、稅費及徵費。

根據市場慣例，計及私募股權基金的管理費、績效費、託管費及服務費，董事認為上述費用屬公平合理。

**投資期限：** 自私募股權基金成立日期起計最多15年，惟認購人可於禁售期完結後的任何交易日提早贖回。

**產品類型：** 等級非本金保障型浮動收益產品。

上海久銘及招商證券並不保證本集團獲得私募投資基金的本金或任何回報。倘私募股權基金相關投資組合相關資產價值於贖回私募股權基金時低於本集團購入私募股權基金的本金，本集團可能失去投資於私募股權基金的全部本金。

**風險等級：** R5 (高風險)

**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私募股權基金的目標為在追求穩定回報和控制風險的前提下，追求私募股權基金資產的增值。

私募股權基金的實際回報將根據上海久銘透過私募股權基金進行投資的相關投資組合及認購協議的股息或資本收益分派條款釐定。

**提前終止：** 認購股份持有人可選擇於禁售期完結後贖回認購股份。然而，除非認購人及上海久銘相互協定，否則認購股份持有人不得於禁售期屆滿前贖回認購股份。

## 認購私募股權基金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認為：(i)與長期定期商業銀行存款相比，認購私募股權基金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於預見現金需求時贖回私募股權基金；(ii)認購私募股權基金以本集團盈餘現金儲備撥付，不會影響本集團營運資金狀況或經營；及(iii)適當理財有利於加強資本利用及增加閒置資金收入。認購私募股權基金讓本集團涉足中國證券市場，與此同時，私募股權基金的託管人及基金經理擁有專業知識及資源識別合適投資目標，憑藉私募股權基金的專業管理，直接投資風險得以降低。

因此，董事認為，認購私募股權基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西藏智航與上海久銘和招商證券訂立先前認購協議，認購本金為人民幣9,800,000元的私募股權基金的股份。由於就先前認購協議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先前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由於認購協議及先前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按總數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認購私募股權基金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有關本集團及西藏智航的資料

本集團為主要於中國及海外提供基建技術相關的產品、專業解決方案及服務的供應商。

西藏智航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上海久銘及招商證券的資料

上海久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機構，提供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服務，具有在中國經營金融業務許可證中規定業務的資格，並且擁有充分的權力、授權和法定權利擁有其資產和經營其業務。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所示，上海久銘由王華、王萍及王偉分別擁有52%、45%及3%。

招商證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99)，且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999)。招商證券為中國領先的證券集團，主要業務包括理財及機構業務、投資銀行、投資管理及投資及交易。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根據本公司所獲的公開資料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招商證券及上海久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招商證券」	指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開放日」	指	每週各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及星期四(該日亦為交易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於本公告刊發前確定本公告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自確認認購股份起計720日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一份認購協議」	指	西藏智航、上海久銘及招商證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9,800,000元的私募股權基金
「私募股權基金」	指	久銘專享10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由上海久銘管理，並由招商證券作為託管人，詳情載於本公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久銘」	指	上海久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或 「西藏智航」	指	西藏智航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協議」	指	西藏智航、上海久銘及招商證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西藏智航認購私募股權基金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提呈認購的私募股權基金的資本中的可贖回參與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交易日」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北京證券交易所  
開放進行一般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北京，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舟先生、王冬先生及周建民先生。